

彰化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規定，為推薦本縣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參加教育部評選及表揚，提升本縣藝術教育成效，特訂定本遴選要點。

二、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 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三、推薦名額：學校推薦各類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2項為原則(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一) 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

(1)縣立高中組：1所。

(2)縣立國中組：1所。

(3)縣立國小組：1所。

2、績優團體獎：2個。

(二) 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2名。

2、活動奉獻獎：2名。

3、終身成就獎：2名。

四、推薦方式：由各縣立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教育處推薦。

五、申請表件：表件項次內容，請學校(或申請人、單位)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一) 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

(二) 「顯著事蹟」欄，應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三) 推薦單位應於「推薦意見」欄加註完整並能突出特點之評語，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檢附之佐證資料得為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

六、評選指標及其內容，依教育部獎勵藝術教育貢獻評選指標制訂。

七、評選程序：

(一) 公告：由本府依當年度「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公告遴選作業時間、收件時間、收件地點、收件方式、推薦相關表格及資訊(詳如附件，遴選期程依實際公布日期為準)，鼓勵各學校踴躍推薦績優團體、社團及個人參加徵選。

(二) 遴選推薦作業原則：

1、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縣藝術教育貢獻獎遴選原則，據以辦理遴選。

2、辦理遴選時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3、本縣推薦至教育部之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2項為原則(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三) 遴選方式：

1、遴選由本縣教育處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3~5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指定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各獎項如未達遴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3、遴選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遴選獎勵方式：

(一)團體獎項：(第1類為績優學校獎—包括：縣立高中、縣立國中及縣立國小等3組；第2類為績優團體獎)

- 1、經本府遴選，成績為各類組前2名者，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
- 2、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者，若能榮獲教育部獎勵，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各類組得各敘獎3名，每名各記小功乙次。
- 3、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者，若未能得獎，仍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各類組得各敘獎3名，每名各記嘉獎貳次。
- 4、成績未獲推薦至教育部之其餘優良達入選標準者(由遴選委員評審，分數達80分以上者)數名，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各類組得各敘獎3名，每名各記嘉獎乙次。

(二)個人獎項：(教學傑出獎、活動奉獻獎及終身成就獎等3類)

- 1、經本府遴選，成績為各類前2名者，由本府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
- 2、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者，若能榮獲教育部獎勵，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受獎人員如為本縣教師得記小功乙次。
- 3、推薦參加教育部決選者，若未能得獎，仍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受獎人員如為本縣教師得記嘉獎貳次。
- 4、成績未獲推薦至教育部之其餘優良達入選標準者(由遴選委員評審，分數達80分以上者)數名，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張，受獎人員如為本縣教師得記嘉獎乙次。

九、附則：

- (一)獲頒教育部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為限，不得再參加推薦遴選。
-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表揚者，不得參加。
- (三)推薦教育部後，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 (四) 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 (五) 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處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狀及撤銷敘獎。

附件一：

遴選期程表（以下日期以實際公布日期為準）

編號	項目	期程	地點或網址
1	公布教育部作業要點及本縣遴選要點（草案）	每年 4 月	發文各校及本府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3/download_sl.php?c_id=332
2	公布本縣遴選要點（正式）	每年 5 月	發文各校及本府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3/download_sl.php?c_id=332
3	縣內送件日期	6 月 25 日 ~26 日	員林國小
4	本縣評選結果公布	7 月 6 日	發文各校及本府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sub/education_03/download_sl.php?c_id=332
5	參加決選者培訓會議	7 月 13 日	員林國小
6	決選資料送縣府截止日	7 月 20 日	員林國小
7	決選資料送教育部及登錄網站截止日	7 月 27 日	教育部